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苗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聯絡人：楊靜宜  
電話：037-559659  
傳真：037-367443  
電子郵件：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00741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0074137\_附件4-非本人帳戶切結書.docx、附件2 0074137\_附件2-領據.doc、附件3 0074137\_附件3-證明文件表.doc、附件4 0074137\_附件1-申請書.doc、附件5 0074137\_附件5-信封封面.doc、附件6 0074137\_苗栗縣政府獎勵低中低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1份，惠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低(中低)收入戶之家庭並公告周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於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照者，得申請證照獎勵金，以鼓勵經濟弱勢家戶培養技能並提升考照意願、增進就業能力。
- 二、符合本案資格者請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(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章為憑)，填妥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頁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及申請書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12頁



1150007261 115/04/09



裝  
訂  
線

裝

訂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、本府教育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、本府勞工

及青年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115/04/09  
14:55:53



訂

線

# 非 本 人 帳 戶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 (甲方) 申請「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」，因本人於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郵局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同意撥入\_\_\_\_\_ (乙方) 之郵局帳戶。  
 以上敘述如有不實，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

匯款資料	
郵局局號	
郵局帳號	
戶 名	

甲方： (簽章)  
 身分證字號：  
 電話：

乙方： 與甲方之關係 (稱謂)：  
 身分證字號：  
 電話：

乙方身分證影本(正面)	乙方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

中 華 民 國 第4頁，共12頁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 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核發「苗栗縣政府獎勵低  
 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」申請款項計  
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【由社會處填寫】  
 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 領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\*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\* 身分證字號：

\* 聯絡電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

證明文件表 (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)

證件、郵局存摺封面 黏貼頁	
技術士證照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技術士證照影本(反面) 黏貼處
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	



**申請切結事項：**

- 1. 本年度是否曾申領本計畫獎勵金：  
是：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(比照\_\_\_\_級)  
否。
- 2. 本人具第三條獎勵對象與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本府暨所屬機關(構)或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金。
- 3. 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撤銷獎勵資格，並繳回溢領之獎勵金。
- 4.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規定，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本府進行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俾利申領相關作業。

申請人切結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申請應備文件：**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保障您的權益資格。  
**注意事項：**◎請檢附下列文件，備妥之文件項目於左邊空格打v


- 附件 1 申請書
- 附件 2 領據
- 附件 3 證明文件表及郵局存摺封面(影本)

【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】。

- 附件 4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(申請人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郵局帳戶，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)

**審核欄 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**

- 未通過：未符合資格 重複申請 文件未備齊  
經查申請人具原住民身份，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 
其他\_\_\_\_\_原因：

通過。經查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(不具原住民身份)  
查驗日期：\_\_\_\_\_

核予獎勵金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

承辦人：	科長：	單位主管：
------	-----	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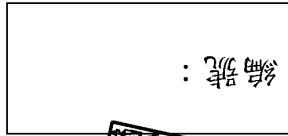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5  
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

# 收件人 苗栗縣政府 啟

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360

郵 遞 區 號

名稱：「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」申請案

受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/救助及專業發展科 連絡電話：037-559659



## 苗栗縣政府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經濟弱勢家戶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，鼓勵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踴躍參與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對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核予證照獎勵金，提升考照意願，鼓勵培養一技之長，增強其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本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三、獎勵對象與資格：

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照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獎勵項目：

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，核發證照獎勵金，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
(二) 獎勵標準及申請次數限制：

1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8仟元
2.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5仟元
3.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2仟元。
4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2仟元。

備註：

※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。

※如乙級證照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，從優獎勵並不得重複申請乙級證照獎勵金。

※每人同一年度、同一級別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 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 115 年11 月 30 日止(收件截止)。

(二) 申請人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照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於114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照(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自114年

11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)，於申請期限內得提出申請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收發室（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100號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獎勵：

1. 申請書(附件1)
2. 領據(附件2)
3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3)；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4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及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。
5.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(申請人郵局未開立帳戶或因故郵局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) (附件4)
6. 信封封面 (附件5)

(二) 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三) 本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30日止，惟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將提前停止受理案件。另115年11月1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者，視116年計畫核定情形依116年公告辦理。

七、申領本計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：

- (一) 當年度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金。
- (二) 具原住民身份者，得優先申請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，以爭取較高額之獎勵金補助。
- (三) 申請本獎勵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經證實為虛偽、不實或造假之文件、資料者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九、本計畫自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